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信隆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如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5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左茹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000037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| 備考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1  | 瑞嘉企業<br>有 限 公<br>司<br>陳嘉東 | 京城銀行<br>斗南分行 | 110年1月31日 | 236,300元      | 0000000 |    |